

## 贺海东会见中国工程院院士、 博世科公司创始人王双飞一行

本报讯(记者 杨彩霞)5月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贺海东会见了中国工程院院士、博世科公司创始人王双飞一行,双方就深化合作进行深入交流。

贺海东对王双飞一行表示欢迎。他说,当前,呼和浩特正在培育壮大绿色农畜产品加工、电子信息、新材料和现代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清洁能源、现代化工“六大产业集群”,其中清洁能源产业集群建设与博世科公司主要业务高度契合,地企双方有着非常广阔的合作空间。呼和浩特具有区位、科技、电力、人口、园区基础设施完备等诸多优势,希望博世科公司充分利用行业

影响力,进一步发挥资金、技术、运营等优势,深化合作,支持呼和浩特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委、市政府将全力以赴、主动服务,积极营造优良环境,促进项目加快落地。

王双飞简要介绍了博世科公司目前的发展情况。他表示,博世科公司将抢抓当前发展机遇,充分发挥企业先进技术装备以及人才、资本等优势,积极与呼和浩特寻找合作契合点,多领域深化合作,携手推动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双方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副市长曹志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为深化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市教育局出台了《呼和浩特市教育局关于2024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5月21日,市教育局就学校、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比较关心的问题作解答,便于大家更好地了解我市2024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政策相关情况。

# 2024年我市高中阶段招生入学政策解读

●本报记者 苗青



## 全市诚信建设工程第二次推进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武子暄)5月22日,全市诚信建设工程第二次推进会召开。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牛芳泽出席会议。

会上通报了全市诚信建设工程推进情况,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四个领域专项推进组、部分旗县区汇报了本地区诚信建设工作

开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自诚信建设工程实施以来,我市细化50项任务清单146项落实措施,实行挂图作战和台账式、销号式管理,四个领域推进有力,各旗县区出实招解难题,取得了一定成效。下一步,市诚信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强统筹协调,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工程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 市委统战部与8所驻呼高校党委统战部 签署统一战线工作合作协议并召开座谈会

本报讯(记者 吕会生)5月22日,市委统战部与8所驻呼高校党委统战部签署统一战线工作合作协议并在呼和浩特科创中心召开座谈会。

座谈会上,各驻呼高校党委统战部和科技成果转化负责人围绕如何加强校地统战工作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进行了交流,共同探索校地统战工作合作方法路径,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共同为完成两件大事献计出力。

会议希望市委统战部与驻呼高校党委统战部加强协作互动,共同推进铸

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巩固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大力促进统战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工作联动、活动联办,积极发挥统战部门服务“科技突围”工程、“打造六个区域中心”、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在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民族、宗教、港澳台侨等工作领域和“产学研用”对接、风险防范等方面加强交流合作,力争打造具有自治区特色校地统战工作品牌,共同为首府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凝聚共识、集聚智慧、汇聚力量。

## 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

## 2024年呼和浩特市直机关理论宣讲大赛结束

本报讯(实习记者 赵丹)5月21日,市委直属机关工委举办“感党恩听党话 跟党走——理论宣讲大赛”2024年呼和浩特市直机关理论宣讲大赛决赛。

活动前期,吸引了60余家市直机关宣讲员参加,经过层层选拔,最后9名优秀选手进入决赛。

比赛现场,选手们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

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的重要讲话精神等主题,结合自身工作,以“小切口”讲述“大道理”,充分展现了当代年轻党员干部的精神风貌与理论素养。宣讲员通过一段亲身经历,讲出了对党的创新理论的理解和实践,讲出了守初心、办实事、办好事的信念,赢得台下阵阵掌声。比赛最终评出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两名、三等奖六名。

## 关心和爱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人人有责



日前,由市卫健委、市教育局主办,市妇幼保健院、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内蒙古应用心理学研究院承办的“爱在青城,向阳而生”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活动走进赛罕区东风路小学分校,为30名六年级小学生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团体心理辅导活动,使未成年人在游戏活动中放松心情、释放压力,体验了班级归属感。

■本报记者 吕会生 摄

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总编辑:林白

一版编辑:李慧平 马建伟 张志君 美编:白海龙

本版编辑:荣英 李慧平 田园 程昱 马建伟 张志君 美编:晓行 白海龙

问:中考考试时间与科目是怎么安排的?

答:2024年中考实行“七科五考+初二学业水平考试+体质测试”升学考试制度。其中,初二学业水平考试为地理、生物学考试。

全市中考和初二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和时间如下:

6月25日9:00—10:00,初二地理、生物学学业水平考试;6月26日9:00—11:30语文,15:00—17:00英语;6月27日9:00—11:00数学,15:00—16:40文科综合;6月28日9:00—11:00理科综合,15:00—17:30少数民族语文。

问:中考总分是怎么设置的?

答:考生总分如下:

(1)总分满分为620分。其中各科满分值为:语文、数学、英语各120分;文科综合100分(其中道德与法治60分、历史40分);理科综合120分(其中物理70分、化学50分);体质测试40分。

(2)参加少数民族语文考试考生总分满分为740分。其中各科满分值为:语文、数学、英语各120分;文科综合100分(其中道德与法治60分、历史40分);理科综合120分(其中物理70分、化学50分);少数民族语文120分;体质测试40分。

初二学业水平考试包括地理、生物学、体育与健康知识综合试卷共70分(地理30分、生物学30分、体育与健康知识10分)。

中考升学总分为680分;参加少数民族语文考试考生升学总分为800分。

问: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对象是怎么规定的?

答:(1)具有市四区户籍(2024年3月1日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和年龄在18周岁以下(2006年8月31日以后出生)的社会零散考生。

(2)非本市户籍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且本人在市区初中学校具有正式学籍(2024年3月1日前转入),并在该校连续实际就读一年以上的初中毕业生。非本市户籍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需提供以下材料:原籍户口簿、市四区居住证、市四区务工证明(与用人单位签订的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劳动合同、灵活就业人员由居住地居委会出具灵活就业证明、个体户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

(3)高中学校在校学生(含休学生)不得报名。

问:市区中学“分招”政策是怎么规定的?

答: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执行“分招”政策。2024年,呼和浩特市第一中学、第二中学、第六中学、第十四中学、第十八中学、第三十八中学、土默特中学、铁路第一中学、内蒙古师范

大学附属中学9所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将招生计划的50%对市区各初中学校实行“分招”。

问:“分招”资格是如何确定的?

答:2021年入学(2024年参加中考)的初中毕业生确认“分招”资格,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通过2021年市区公办、民办初中学校同步电脑派位或随机录取(含统筹安排入学),且在被录取学校连续就读满三年的学生。

(2)综合素质评价在B级以上。

择校生和社会零散生不具有“分招”资格。“分招”名额分配及名单公示等相关事宜将另文公布。

问:市区公办或民办普通高中可以从市属五个旗县招生吗?

答:不可以。

问:市区各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是否可以录取中考成绩在市区最低录取控制线以下的考生?

答:不可以。

问:公办普通高中体育、艺术、科技类等特长生招生计划是怎么要求的?

答:公办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计划不得突破当年招生计划的5%。体育、艺术、科技类等特长的应届初中毕业生需到所报志愿学校登记,并进行专业测试,各学校需在2024年6月14日前将本校组织测试合格学生名单统一报送市教育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在“呼和浩特市招生考试信息网”上进行公示后确认生效。

原则上,艺术类考生最低录取分数线为市区“统招”最低录取分数线的80%;体育类考生最低录取分数线为市区“统招”最低录取分数线的70%;科技类考生最低录取分数线为市区统招录取最低分数线。

对于个别音体美方面专业成绩特别突出,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经毕业学校推荐、招生学校测试、录取学校张贴公示,所在辖区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汇总后,报市教育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并在“呼和浩特市招生考试信息网”公示7日后录取。

(1)音乐特长生。在初中阶段参加由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全市美育节,并获得个人一等奖、团体二等奖及以上;在自治区教育厅举办的中小学艺术展演中,获得团体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2)体育特长生。在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体育运动项目中,初中阶段竞赛成绩达到国家规定的二级或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获得证书;在各层级最高水平竞赛中,团体取得各项目青少年(学生)全国竞赛前三名,自治区竞赛前六名,市级竞赛前三名;个人取得青少年(学生)全国各项目竞赛前

八名,自治区级竞赛前六名,市级竞赛前三名;市级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前五名。参加青少年(学生)校园足球联赛获得全国前八名,自治区“主席杯”前六名,呼和浩特市“市长杯”前三名,旗县区“区(县)长杯”第一名。

(3)美术特长生。在初中阶段参加由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全市美育节获得个人一等奖,艺术工作坊展示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在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中小学艺术展演中,获得个人二等奖,团体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按照《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体教融合推进足球改革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对学校优秀足球运动员升学给予支持。

问:英才计划招生是怎么要求的?

答:继续在呼市一中、二中、十四中、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呼市分校、师大附中开展英才计划招生。5所学校可面向市区招收英才计划学生,每校招生计划不得超过30人。各校根据办学实际,制定招生和培养方案,经市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评估认定后批复招生计划。具有学科特长的应届初中毕业生需到所报志愿学校登记,并进行专业测试,上述5所学校需在2024年6月14日前将本校组织测试合格学生名单统一报送市教育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考务组,同时在“呼和浩特市招生考试信息网”上进行公示后确认生效。

问:中考照顾政策有哪些,分值是怎么规定的?

答:(1)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政〔2023〕194号),在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二类(含)以上岛屿部队工作或曾在上述地区工作满10年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荣获三等功或二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中考时给予加20分照顾。

(2)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教育优待细则》(内消〔2021〕176号),在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或曾在上述地区工作满10年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可加20分录取。

(3)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办法》(内公〔2019〕51号),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可加20分录取。

(4)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移民管理队伍人员子女教育优待细则》(内总检〔2022〕71号),在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或曾在上述地区工作满10年的移民管理队伍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

牲移民管理队伍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移民管理队伍的子女,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移民管理队伍的子女可加20分录取。

(5)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可加10分录取。

①少数民族考生;  
②华侨、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不包括其他眷属);  
③军人子女;  
④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⑤入职满8年,且在国家确定的口岸边境管理区基层一线单位工作满3年的移民管理队伍的子女。

(6)从事环卫工作满10年以上(含10年)的职工子女可加4分录取。

(7)所有考生只享受照顾分分值中最高的一项进行加分录取。

(8)凡符合照顾条件的考生,在报名时必须缴验相关的证件及证明材料。

(9)享受加分录取条件的考生名单,经审核确认后,在“呼和浩特市招生考试信息网”予以公示。

问:今年的普通高中招生需要遵守哪些纪律?

答:(1)严禁私自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

(2)严禁录取未在本市参加中考的初中毕业生。

(3)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

(4)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培训机构)联合招生或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

(5)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

(6)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

(7)严禁招收借读生和已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

(8)严禁学籍分离、空挂学籍。

(9)严禁普通高中招收高三复读生,举办补习班。

(10)严禁学校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名义向学生乱收费,未经发改、教育等部门批准,学校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和超范围收费。

(11)严禁普通高中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

(12)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及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问:今年关于普通高中学籍和学籍管理有哪些要求?

答:各普通高中在2024年中考录取时,自录取报到1个月内为学生办理学籍续接手续,做到学籍信息互通、统一管理,禁止发生人籍分离现象,在校学籍建立学籍必须以学籍为依据,严禁学校为违规录取的学生办理学籍和考籍。

## 2024年我区高校招生录取批次确定

本报(记者 苗青)日前,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公布《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确定2024年我区高校招生录取共设置9个批次。

据了解,本科层次共设置7个批次:本科提前批A、本科提前批B、本科提前批C、本科一批、本科二批、本科二批B、专科层次共设置2个批次:专科提前批和高职高专批。

本科提前批A:安排普通类、艺术类、体育类院校(或专业)计划。其中,普通类包括军事、公安、飞行学员、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自治区公费定向师范生、国家优师计划师范生、自治区优师计划师范生、农村订

单定向医学生、航海类专业、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以及其他经教育部批准的特殊高校(专业)、有关高校综合评价招生等教育部规定可安排在提前批次录取的院校(专业)计划,以及在我区确定招生专业和计划数的高校专项计划,公安、司法行政警察类等高校的国家专项计划。

本科提前批B:安排普通类、艺术类、体育类院校(或专业)计划。其中,普通类包括原“211”院校和体育院校的体育类本科计划等。特殊类型招生中的高水平运动队计划,安排在本科提前批A进行录取。

本科提前批C:安排民办院校、独立学院的艺术类和体育类本科计划。

本科一批:安排原“211”院校和我区批准的生源地好院校普通类本科招生计划,包括普通类计划,蒙授文科的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计划。

本科二批B:安排本科一批院校文

理科的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定向和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

本科二批:安排普通类其他院校和高职对口招生本科招生计划,包括普通类计划,蒙授文科的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高职对口招生本科计划。

本科二批B:安排本科二批院校文科的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定向和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计划。

专科提前批:安排军事、公安、司法行政警察类等院校(或专业)的普通类专科计划,艺术类和体育类专科计划。

高职高专批:安排专科提前批之外的普通类和高职对口招生的专科计划。